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28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

盧奕翔

被告 李建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柒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零柒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9日20時5分許，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對面中間車道時，不慎撞擊內側車道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林簡玲惠所有、訴外人林俞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損害。本件事故業經鈞院111年度基交簡字第13號刑事簡

01 易案件（下稱刑案）判決認定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在案。
02 又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，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
03 426,690元（含工資41,500元、烤漆30,200元、零件354,990
04 元），原告與車廠協議以400,000元計算維修賠償總額。原
05 告承保系爭車輛保險，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維修費用，故依
06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爰依民法第191條
07 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0,0
08 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9 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3 （一）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14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
15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
16 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；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
17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
18 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道路交通
19 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、第94條第3項前段、第98條第1項第
20 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2月19日20時5
21 分許，酒後駕駛被告車輛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
22 號對面中間車道時，不慎撞擊內側車道由原告承保、林簡玲
23 惠所有、林俞均所駕駛之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等
24 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
25 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刑案判決、弘
26 達國際汽車有限公司報價單、統一發票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
27 等件為證（頁17至41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基
28 交簡字第13號刑案全卷核閱無訛（按：被告酒後駕車，酒精
29 濃度達0.87MG/L，涉犯公共危險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
30 科罰金6萬元確定）；另有車籍資料、基隆市警察局112年11
31 月20日基警交字第1120051834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

（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調查筆錄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光碟）在卷可稽（頁61至99），且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（向前、後方拍攝影像檔各2個，詳本院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所示之勘驗結果，頁123至124）確認無誤。又揆諸前開卷證，可知本件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為柏油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。然被告駕駛其車輛行經上開路段，卻疏未注意前方號誌為紅燈，逕於設置禁止變換車道線路段（按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7條參照）貿然變換車道（自中間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），致撞擊當時於內側車道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。從而，被告因過失不法行為，造成系爭車輛所有權發生損害，且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依行政院106年2月3日臺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臺（45）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，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查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，計支出維修費用426,690元（工資41,500元、烤漆30,20

0元、零件354,990元，原告與車廠並協議以400,000元計算維修賠償總額），且與前述損害情節相符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弘達國際汽車有限公司報價單、統一發票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附卷可憑（頁31至41）。又本件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7年2月，有本院職權查詢之車籍資料在卷可按（頁57），距本件車禍發生時，計為3年11月，而系爭車輛之損害中，零件為354,990元，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59,019元（詳附表），加計工資41,500元、烤漆30,200元後，共計130,719元（計算式：59,019+41,500+30,200=130,719），系爭車輛之損害額即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為130,719元。

（三）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不法行為而受損，固已給付400,000元之保險金，有汽車保險計算書附卷可稽（頁41），然被告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為130,719元，已認定如前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，逾此範圍之部分，其請求即屬無據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30,7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5日（頁109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指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書記官 羅惠琳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54,990 \times 0.369 = 130,99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54,990 - 130,991 = 223,999$
第2年折舊值	$223,999 \times 0.369 = 82,656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23,999 - 82,656 = 141,343$
第3年折舊值	$141,343 \times 0.369 = 52,156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41,343 - 52,156 = 89,187$
第4年折舊值	$89,187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30,168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89,187 - 30,168 = 59,019$

